

蘇茂松編著

工商
必備

使用支票便覽

附五十七年度支票日記

宏業書局
印行

S

010431

D922.2904
876

蘇茂松編著

工商
必備

使用支票便

附最新票據法條文



宏業書局印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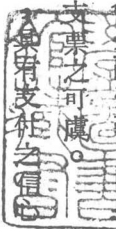


S9009265

自序

支票之應用，言之固極簡單，惟使用失錯，發生紕漏，小則足致惹氣傷財，大則傾家蕩產，繫身，事業信譽全毀，因之應用支票，必宜知所舉措，以便循序相輔，應付自如。

支票有助於工商業資金之調濟，頗稱便利，自不待言，本省工商業逐漸發達，銀錢業及信用合作社，林林總總，舉凡工商界人士，多已設用支票，因此商場交易，發發支票，輾轉背書，日無間斷。然支票之使用，倘能循規蹈矩，則資金調度靈活，彼此稱便，相安無事。但年來刁詐之徒，層出不窮，空頭支票，滿天飛揚，因而違反票據法之案件，與日俱增，社會金融受擾，問題日益嚴重，以致實商人收接支票，無不耿耿於懷，雖經慎重將事，仍有收接空頭支票之可虞。

空頭支票之造成，或因藉使用支票而歛財者，或因發票之時，，由於收受他人之

支票，擬以抵付票款，不獲兌現，致遭連鎖性之退票者，揆此而發生許多民刑事責任之問題。

票據法之論著，坊間良多，惟均注重理論與條文之詮釋，常人一閱，頗有繁文紛雜之感，殊難得解，筆者鑒於樸實之工商業者，有因一時調度失靈，亦遭違反票據法處罰之困擾，有因善意而誤接空頭支票，瞬成廢紙，因此不顧蠡測井見，將使用支票民刑訴訟之問題，依現行法令，提領挈綱，以通俗淺顯之文義闡釋法理，及其應加斟酌之事項，並將日常易於發生之事例，扼要擇精，法理實務並兼

，列舉各類訴狀，併摘附最新足可引用之判例，撰成「使用支票便覽」，凡使用支票發生民刑事問題者，目覽參考，非常方便。

本書分爲民事與刑事兩大部份，蓋使用支票不外應爛熟支票喪失後應如何措施，遇收接支票爲拒絕往來戶，應如何處理，期得追索權益，如何行使請求票款，以保債權及支票糾紛應如何排解，方得平允，支票之記載與背書人責任等問題，此在民事部份加以釋述，舉例援用，提供參照。在刑事部份方面，凡因支票構成刑事責任之情節，卽如構成違反票據法之要件，及被判處罰後應如何合併之各種必要訴訟程序，以及使用空頭支票構成詐欺之罪嫌暨偽造變造支票之罪責等問題，除列述其法理外，併仍參列實務應用之狀例，商人案頭備用一冊，遇事參考，或自撰書狀，可免焦慮之苦，亦免求助他人之煩，更免受黃牛詐騙之害。

筆者前拙著「刑事訴訟實例」與本書堪稱姊妹作，惟該書着重刑事各種罪嫌狀例，本書旨趣，則專談使用支票之民刑事責任事宜，故凡對本票、滙票使用各節，雖略談及，但非本書談述範圍，故多簡略，筆者淺學陋識，掛一漏萬，誠所難免，尙祈法界賢達，不吝雅正是幸。

本書稿成，承游木秀、黃寶龍、鄭春風諸兄通力協助繕寫、私衷銘感，謹此誌謝。

蘇茂松 謹誌於北港扶朝家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工商必備
使用支票便覽目錄

民事部份

第一章 如何開設支票帳戶.....一

第一節 甲種支票開戶之要件.....一

第二節 公營事業機構開戶之要件.....四

第三節 拒絕往來之規定.....四

第四節 重新設戶之期間.....八

第二章 支票喪失之處理.....九

第一節 申請止付及公示催告.....九

聲明支票遺失啓事樣式.....一〇

例一 公示催告聲請狀（因遺失支票）.....一三

例二 公示催告聲請狀（因遺失支票）.....一四

例三 公示催告聲請狀（因支票被火災燒燬）.....一四

第二節	申報支票之權利	一八
-----	---------	----

例	申報權利書狀（發票人虛報遺失）	一九
---	-----------------	----

第三節	請求除權判決	二〇
-----	--------	----

例	除權判決聲請狀（無人申報支票權利）	二〇
---	-------------------	----

第四節	請求撤銷除權判決	二一
-----	----------	----

例	撤銷除權判決起訴狀（發票人佯以遺失公示催告執票人主張權利）	二二
---	-------------------------------	----

第五節	虛報遺失止付之後果	二四
-----	-----------	----

第三章	拒絕往來之處理	二七
-----	---------	----

第一節	作成拒絕證書	二七
-----	--------	----

例一	通知發票人（通知存款不足被退票）	二九
----	------------------	----

例二	通知背書人（所背書之支票未予獲兌）	二九
----	-------------------	----

第二節	保全追索權	三三
-----	-------	----

第三節	存款餘額之請求	三五
-----	---------	----

第四節	行使支票之追索權	三六
-----	----------	----

例一	起訴狀（因存款不足被退票）	三八
例二	起訴狀（因拒絕往來被退票）	四〇
例三	起訴狀（因支票担保借款不能兌現）	四一
例四	起訴狀（因使用支票詐欺請求損害賠償）	四三
例五	起訴狀（先後簽發支票皆未兌現）	四五
例六	起訴狀（因發票人止付未能提兌）	四六
例七	答辯狀（農會支票不得依票據法行使追索權）	四八
例八	上訴狀（支票担保借款契約並非要式行爲）	五〇
第四章 支票糾紛之處理		
第一節 支票事故之措施		
例一	起訴狀（經理越權簽發支票應及於工廠）	五三
例二	答辯狀（因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不得享有票權）	五五
例三	答辯狀（因受詐欺不負支付票據債務）	五九
例四	答辯狀（經理越權發票應自負票據責任）	六二

例五	答辯狀（受授權簽發不負票據責任）	六四
----	------------------	----

例六	答辯狀（公司非屬保證業務在票據保證付款無效）	六六
----	------------------------	----

例七	準備書狀（父代子簽發支票應認具有代理權之效力）	六七
----	-------------------------	----

第二節	善意取得支票之保護	七一
-----	-----------	----

例一	準備書狀（執票人不負發票原因之責任）	七二
----	--------------------	----

例二	上訴狀（善意取得支票應享有票權）	七四
----	------------------	----

第五章	票據之記載與背書	七九
-----	----------	----

第一節	票據之記載方法	七九
-----	---------	----

第二節	支票之背書	八五
-----	-------	----

例一	起訴狀（背書人應負連帶票據債務）	九〇
----	------------------	----

例二	答辯狀（未在支票簽名不負票據債務）	九三
----	-------------------	----

例三	答辯狀（無記名支票得交付即為轉讓）	九四
----	-------------------	----

例四	答辯狀（執票人未按提示期限內付款提示背書人不負責）	九六
----	---------------------------	----

例五	答辯狀（印章被盜背書不應令負票據債務）	九八
----	---------------------	----

例六 答辯狀（支票有背書而無保證之規定）……………九九

例七 答辯狀（背書之時間在作成拒絕證書以前仍應負背書責任）……………一〇二

第六章 票據之時效……………一〇五

第一節 票據之流通時效……………一〇五

第二節 行使追索權之時效……………一〇六

例一 起訴狀（票據時效已消滅以支票爲債權憑證請求清償）……………一一一

刑事部份

第一章 違反票據法之處罰……………一一五

第一節 違反票據之概略……………一一五

第二節 已無存款簽發之處罰……………一一九

第三節 存款不足簽發之處罰……………一二二

第四節 故意提回存款之處罰……………一二三

第五節 不適用連續犯之處罰……………一二四

第六節 違反票據法之時效……………一二五

- 例一 告訴狀（並無存款簽發支票）……………一二七
- 例二 答辯狀（因非故意簽發空頭支票）……………一二九
- 例三 答辯狀（違反票據之處罰以票載日期為準）……………一三〇
- 例四 答辯狀（農會空頭支票不應依票據法處罰）……………一三二
- 例五 答辯狀（違反票據不得附帶民事）……………一三四

第二章

違反票據所生之訴訟程序

……………一三七

- 例一 正式審判聲請狀（不服命令處刑）……………一三七
- 例二 正式審判聲請狀（不服命令處刑）……………一三八
- 例三 聲請狀（受數罰金之處罰請求定應執行金額）……………一三九
- 例四 聲請狀（受數徒刑之宣告請求定應執行其刑）……………一四〇
- 例五 易科罰金聲請狀（因受拘役處罰請求易科罰金）……………一四三
- 例六 易科罰金聲請狀（因執行徒刑實有困難請求易科罰金）……………一四四
- 例七 聲請狀（因罰金鉅額請求分期繳納）……………一四六
- 例八 聲請狀（服勞役中請求繳納原處罰罰金）……………一四八

第三章 空頭支票之詐欺罪 一五一

第一節 詐欺罪構成之要義 一五一

第二節 行使訴訟之概要 一五三

第三節 票據與詐欺之處罰 一五三

例一 告訴狀（因簽發拒絕往來支票詐欺） 一五五

例二 告訴狀（因空頭支票詐欺） 一五六

例三 告訴狀（夫妻共同簽發支票詐欺） 一五七

例四 告訴狀（共同使用空頭支票詐欺） 一五九

例五 答辯狀（支票抵押借款不能兌現屬於民事不得與詐欺論） 一六一

例六 答辯狀（違反票據法已處罰不應再論詐欺罪） 一六二

例七 答辯狀（已處罰連續詐欺不應將餘罪處罰違反票據） 一六四

例八 答辯狀（虛報掛失止付支票尚難與詐欺偽造文書罪相繩） 一六七

例九 告訴狀（因竊取私章及乙種活期存摺冒領存款） 一六九

第四章 偽造支票構成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七一

第一節	偽造票據之概義	一七一
第二節	偽造變造之要件	一七三
第三節	偽造應受之處罰	一七六
第四節	偽造票據民刑事效果	一七七
附錄一	近年各地法院處理票據案件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十五則	一七九
附錄二	票據法	一九一
附錄三	票據法施行法	二一六
附錄四	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辦法	二一七
附錄五	新台幣旅行支票持票人須知	二二〇
附錄六	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二二二
附錄七	有關使用票據各項書類格式	二二五
	①票據撤銷付款委託申請書 ②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 ③單摺印鑑掛失止付申請書 ④存戶更換取款印鑑、戶名申請書 ⑤繼承存款啟事 ⑥繼承存款保證書 ⑦本票委託付款約定書 ⑧台灣銀行退票理由單樣式	

工商必備 使用支票便覽

蘇茂松 編著

民事部份

第一章 如何開設支票帳戶

第一節 甲種支票開戶之要件

商人之於使用支票，宛如魚之於水，頗難分離，而使用支票之先，必須設立帳戶，帳戶之設立，自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及資格，方可設立。蓋甲種活期存款之支票，並非如乙種存款之取款條任意可得，因此，吾人擬設立甲種活期存款之支票，對於其條件與手續如何，自應先有所明瞭，一般之開戶，凡以個人之名義申請開戶者，開戶人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用本名開戶，並加具申請人戶口謄本或證件影本，如果不用本名者，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即難予接受設戶，並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開設票戶。

一、開戶人姓名、籍貫、住址、出生、年歲、職業及身份證字號與身份證所記載，有任何一項不相符者。

二、開戶人未成年無行為能力者。

三、開戶人被拒絕往來未解除者。

凡具有上述三者之一，不能開設甲種票戶，一般開戶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符合開設甲種活期存款之支票。

一、提供與行社有存款往來達一定時間無不良紀錄之證明者（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上項提供往來之時間及金額是由銀行公會與合作金庫分別就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存戶之實際情形，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定施行，並由中央銀行函財政部備查。目前依上述之規定，擬開設甲種存款戶者，其合格條件如次：

(1) **銀行業方面** 根據財政部（49）臺財錢發字第〇五九七一號令：乙種活期存款戶申請開設甲種存戶，應以開戶達六個月以上，其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餘額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者為合格。此項標準，係依據台北市商業狀況而訂，而加以適用於省內各地銀行業。

(2) **合作社方面** 開設信用合作社之甲種支票，其尺度較為放寬，依照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〇六二八四號令：向信用合作社申請開立甲種活期存款戶，須開設乙種活期存款戶往來達六個月以上，其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為合格。

二、由已往來達一定時間，其平均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甲種活期存款戶之介紹者，亦可開戶（銀行

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但此項舊戶往來之一定時間及一定餘額之金額，仍是由銀行公會與合作金庫分別就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甲種存款之實際情形，擬訂報經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并由中央銀行函財政部備查。按照目前對於已開立甲種存款戶而欲爲人介紹開立新戶者，應具有下列條件，方爲合格。

(1) **銀行業方面** 依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〇五九七一號令：介紹開立新戶之舊甲種存戶，應以開戶六個月以上，其最近三個月，每日平均餘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爲合格。此項標準，仍係依照台北市之商業狀況所定，而適用於省內各地之銀行業。

(2) **合作社方面** 依財政部（49）台財錢發字第〇六二八四號令：向信用合作社介紹新存戶之舊甲種存戶，應以開戶達六個月以上，其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餘額在新台幣六千元以上者，始有資格替人介紹開戶。惟所應知者，即由舊存戶介紹開戶之新存戶，如在開立後一年內發現有被拒絕往來者，各行社在以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該舊戶之介紹開戶。

三、外國人申請開戶，應經其大使館或領事館或本國往來銀行之介紹者，始可開戶。

四、歸國僑民申請開戶應經僑務委員會，或其僑居地往來銀行介紹者，始可開戶。

五、由開戶行社有權簽字之人加以介紹者，亦可開戶，不過各行社如有規定本行社人員不得介紹開戶者，即不能因行社人員之介紹，而可開戶。如由行社人員介紹開立之存戶，在開立帳戶後一年內

發現有被拒絕往來者，每拒絕一戶，該介紹人，應由各該行社予以記過一次之處分。

第二節 公營事業機構開戶之要件

所謂公營事業機構者，似如公營公司、機關、團體等情形是。屬於機構者，一般均以該機構正式公文申請開戶。如以公司行號之名義申請開戶者，應持有營業執照。倘以團體名義申請開戶者，應持有登記證明，如無登記證明者，應持有縣市級以上主管官署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惟上項開戶之申請人應爲其營業執照登記證明，或核准備案文件所載之該公司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其未載有負責人姓名者，應由原發證照或文件之機關補予載明，或另具函說明其負責人姓名。而出票人印鑑如非該公司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印鑑，應由負責具函作授權之說明，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爲，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被授權人被拒絕往來時，行社對授權人拒絕往來（見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處理辦法第二條）。至如經縣市以上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准予備案之團體，其係公益性質，而經主管機關正式具函證明確有開戶之必要，而又無法覓具合格之介紹人者，得免具介紹人，亦可開戶。

第三節 拒絕往來之規定

查支票帳戶設立後，商業上交易頻繁，經濟週轉，有時差欠靈活，誠所不免之事，因此卽有導成

退票之虞，商人之支票，一旦遭受退票，或被拒絕往來，則影響本身業務之進行及信譽，至深且鉅，而支票乃屬見票即可提兌，並無一般所謂遠期支票之規定，按照現下民間之習慣，商人之間，所簽發之遠期支票，無非信賴對方信譽，囑咐未到期前，請勿提兌，但守信者，固有其人，不過，支票交付於人後，因屬支付工具之一種，則由持票人輾轉交付他人，勢難阻住，其間之持票人，是否均能守信，待至支票所簽寫之時日始予提兌，更不可測，所以，擬簽發支票之時，應多細慮經濟之來源爲宜，以免一經簽發，即告退票，依照規定，在行社並無存款，根本不得簽發支票。茲依照現在支票使用情形應構成拒絕往來之原因分述如下：

(一)存戶開發空頭支票三次者。所應知者，有時因同一支票，經提示三次，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者，亦會構成拒絕往來，譬如票載日期前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者，則登記一次，翌日再提示，又是存款不足，則造成登記二次，越日再行提示，又屬存款不足，則構成拒絕往來也，故簽發遠期支票，應予注意及此。同一支票面額提示無款，經發票人更改日期，則屬二次發票行爲。

(二)存戶開發空頭支票雖不足三次，然因違反票據法被他人舉發，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經法院通知者，各行社均應即拒絕往來（見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辦法第六條）。

具有上述二者原因之一，其退票記錄，應由當地票據交換所移送法院，如所在地，未設有票據交換地區，由銀行公會辦理。查退票一次或二次，如經被害人舉發訴之法辦，亦即有遭受拒絕往來之慮